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文件

深龙质监[2012]2号

关于开展二〇一二年第一季度商品住宅工程 综合质量大检查的通知

监督室、第一分站、第二分站、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掌握我区商品住宅工程质量状况，进一步增强商品住宅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质量意识，根据市住房和建设局“靓建行动”相关要求和全市住房建设工作的总体部署，我站决定从2012年3月5日起开展第一季度全市商品住宅工程综合质量大检查。现将检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机构

组 长：石浩环

副组长：张宁、朱卓军、吕镇江

组 员：孙志东、李澄宙、李明、张文祥、陈岩辉、张平、
李效锋、张翰金、卢少辉、肖映鹏

二、检查内容

全区在建的处于支护和桩基、主体结构、装修安装（含设备、燃气）等施工阶段的全部商品住宅工程（含安居房），各阶段的检查内容为：

(一) 支护和桩基阶段工程

1. 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
2. 桩基和支护工程质保资料；
3. 工程实体质量。

自查和检查表格见附件 1。

(二) 主体结构阶段工程

1. 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
2. 主体结构工程质保资料；
3. 工程实体质量；
4. 开裂与渗漏等质量通病专项检查。

自查和检查表格见附件 2 和附件 4。

(三) 装修安装阶段工程

1. 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
2. 装修安装工程质保资料；
3. 主要使用功能实体质量；
4. 开裂与渗漏等质量通病专项检查。

自查和检查表格见附件 3 和附件 4。

三、检查方式

(一) 责任主体自查

1. 自查工作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11 日。项目监督小组必须及时将本次检查通知及对应的检查表格发放至各项目责任单位。

2. 由建设单位组织各责任主体开展自查工作，各项目有关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此次自查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检查必须覆盖到全部分项工程的主控部位。

3. 各项目在自查过程中，要认真总结，深入分析，对项目存在的质量问题与缺陷进行分类统计和定性分析，并依法依规制定分类整改的技术方案，提出下一步整改措施，形成各方责任主体同时签字盖章的自查情况文字报告，于 3 月 12 日前交至项目质监机构。

4. 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并留下整改记录，对不能在短时间内整改的问题要在自查情况报告中如实说明，项目监理单位要对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旁站监理。

(二) 质量监督机构执法检查

1. 检查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19 日。我站将对全区辖地内监督的住宅项目组织执法检查。

2. 我站本次检查共分 4 个小组，检查组原则上按交叉回避划分，详见附件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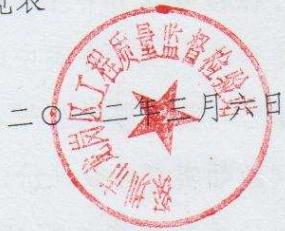
四、检查要求

1. 检查人员在检查中要严格遵守住房和建设系统的“九条禁令”。
2. 检查小组需提前一天通知施工单位负责人及总监，检查时要求项目经理、质量主任、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设计单位专业负责人（建筑、结构、岩土）到场。同时，应要求施工现场提前准备报建文件、施工技术资料及综合管理资料等资料备查。
3. 检查组在项目检查开始前应当首先检查项目的自查情况报告。对自查不认真的以及对应当发现的质量问题隐瞒不报的责任单位，检查人员应按照规定从严处罚。
4. 主体结构工程在本次检查中的结构工程实体检测内容为混凝土强度和构件尺寸。各小组需在检查现场选定检测构件进行回弹检测。每个具备条件的单位工程测不少于2层，每层不少于5个构件。
5. 在检查工作中各检查组成员应当按照市住房和建设局“靓建行动”工作方案中的要求，继续实行标准化执法，规范执法工作行为，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项目现场存在的各类问题如实打分或评价。
6. 检查组对存在问题的工程要发放《工程质量监督备忘录》、《责令整改通知书》和《不良行为认定书》。监督文书发放后采用3G远程上传传至局OA系统。监督文书发放后交由项目监督小组跟踪落实。

7. 各检查组于3月20日前提交《建设工程项目检查情况汇报表》并附检查报告(见附件5)至站技术室。检查报告中应当包括检查中发现质量问题与缺陷的类型、数量,进行分类统计和定性分析,提出下一步治理的措施和建议。

8. 3月底,市区两级分别召开有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参加的住宅工程质量通报会,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由市区两级质监机构负责人约谈有关责任单位,并通报批评。

- 附件:
1. 桩基和支护工程检查表
 2. 主体结构工程检查表
 3. 装饰装修工程检查表
 4. 房屋建筑裂缝与渗漏质量通病专项检查表
 5. 建设工程项目检查情况汇总表
 6. 检查项目一览表
 7. 检查小组成员一览表



抄送: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办公室 2012年3月6日印发

(29)份